

吃得卫生、住得舒服、过得惬意……对老人来说，晚年生活健康、快乐是最重要的。那么，该如何满足居家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呢？本市正全力推广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无疑是个可行的选择。作为政府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和主要途径，今年，本市将在城六区试点建设15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惠及更多居家老年人。

**便捷——**  
驿站成老人“服务管家”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是利用社区资源，就近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陪伴护理、心理支持、社会交流等服务，由法人或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团队运营的为老服务机构。

可以说，驿站是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功能的延伸下沉，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的基础，是政府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和主要途径，是社区老年人家门口的“服务管家”。

那么在实际生活中，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又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呢？近日，记者来到三里屯幸福夕阳托老中心。这间位于朝阳区三里屯南42号院的托老中心，于2014年7月正式招住老人，可提供全托、日间照料、老年餐桌等多项服务。

中心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虽然条件有限，不能在中心内为更多的老龄人口服务，但以中心为基地，延伸出触角，不断扩展自身的服务范围，中心服务范围以北三里社区为中心，涵盖其他社区，覆盖整个三里屯区域。

此外，该中心还十分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推行老人互帮互助，以“小”老人帮“老”老人，促进交流，增强老年人满足感，确保他们的心理健康，并根据需要为老人提供精细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不仅如此，中心还购进便携式床上助浴设备、爬楼机，为住在老旧小区内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助浴服务。另外，近期，他们还根据居家老人需求，尝试开展了夜间陪护服务。

与三里屯幸福夕阳托老中心相同，劲松老年家园的劲松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内也住着多位安享晚年的老人。重新装修后的劲松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共有床位65张，使用面积约1100平方米。中心全部采用智能化管理系统，24小时全方位的呵护老年人的健康。各房间均配有呼叫系统、电视、空调、冰箱、衣柜等生活服务设施。中心还配有有执业资格的专（兼）职保健、护理人员，可同时满足65名入住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对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提供的这些服务内容，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如果居住的社区能有这样一个集生活照料、陪伴护理、社会交流等服务为一体的养老驿站，确实能让老年人的生活更充实也更有保障。”王彩霞今年65岁，现在她每天的生活就是照顾孙子、伺候老伴。“生活安

**让老年人在家门口找到『服务管家』**

□ 本报记者 盛丽



排的很紧凑，但没什么乐趣。”王彩霞觉得，退休这几年过得越来越单调。“我有个同学家住西城区，听说她所在的街道有驿站式养老照料中心。她每天的生活特别精彩。在照料中心，老人可以根据兴趣参加各种活动，比如做手工、练书法，还能做康复。”王阿姨急切盼望着这样的社区养老驿站能够来到自己身旁。

**保障——**  
政府搭台整合资源解决困难

不久前，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对社会资本投资养老设施建设在土地供应、建设支持、运营资助、税费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很多优惠政策，有效地激发了养老服务业的社会化发展进程。

其中，明确了土地供应方式。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非营利性的集中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企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非营利性的集中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企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营利性的集中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营利性集中养老服务设施，采取限定地价、规定配套建设和管理要求的招拍挂方式供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集中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占地方式。

不仅如此，办法还提到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提高了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支持资金补助标准，符合建设规划和法律法规要求的新建、扩建具有护养

功能的集中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每张床位4万元至5万元补贴。提高了给予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集中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标准，接收生活能够自理老年人的补贴标准为300元/人/月；接收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的补贴标准提高至500元/人/月。

此外，为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逐步满足居家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增进老年群众福祉，提高老年生活品质，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不久前，本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以百姓需求为导向，围绕十个重点难点问题，出台了《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十条政策》。

为了将这项便民服务落地，本市出台了《北京市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明确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设标准和保障措施。并提出要规划建设一批具有日间照料、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满足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需求。

为解决场地难寻、场租昂贵、建设成本高的问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建设由各级政府通过资源整合、置换、新建、购买、租赁等方式无偿提供服务设施，因地制宜给予一次性开办相关支持，委托社会力量低偿运营，并实现名称、功能、标识“三统一”。

以三里屯幸福夕阳托老中心为例，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对养老中心给予了极大的投入。包括中心用房每年的房租30万元，装修

改造费用2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50万元，院内环境秩序整治及聘用保安人员50万元。

此外，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协调城管、公安、工商、食药、房管等多个部门对养老中心外围的同里地区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联合整治，下大力气解决外围环境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养老中心的顺利运营创造了相对较好的外部环境。

据了解，今年，在城六区试点建设15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2020年，实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全覆盖，与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互为补充，共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规范——**  
养老标识全市统一推广使用

采访中，记者发现，尽管本市已设立多家养老照料机构，但也有人对此并不了解。为塑造北京养老品牌，发挥标识导向作用，便于全社会特别是老年人熟悉北京养老服务设施，就近就便享受养老服务，树立北京养老服务良好社会形象，不久前，本市发布北京养老标识，并将在全市统一推广使用。

按照全市所有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实现名称、功能、标识“三统一”的要求，养老服务标识应标准统一、形象一致，便于识别。据了解，对已建成的养老照料中心，由市老龄办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统一设计，统一制作，统一安装。统一名称为“区名称+地域+养老照料中心+企业标识”。

此外，现有的其他养老机构逐步使用“北京养老服务”标识。统一名称为“区名称+机构名称+企业标识”。对今后新建的养老机构，由各区按照统一的标识图案、规格、材质、工艺等进行建设施工，项目投入使用前统一悬挂标识。

对今年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将按照统一的标识图案、规格、材质、工艺等进行建设施工，项目投入使用前统一悬挂标识。统一名称为“区名称+社区名称+养老服务驿站+企业标识”。此外，北京养老服务标识，也可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平面宣传如海报、手提袋、信笺设计等，还可用于社区居家养老工作人员的服装设计配饰、养老助餐车等。